证券代码: 603817 证券简称: 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 2017-04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9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 450, 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8. 7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09, 450, 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2、本议案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新颖、郝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